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554
8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和 8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4年10月3日阿根廷、玻利维亚、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
瑞拉等国常驻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外交部长和财政部长于1984年9月14日在阿根廷的马德普拉塔签署的《马德普拉塔公报》全文（见附件）。

我们这样做是希望你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马德普拉塔公报》补充并发展了上述11个拉丁美洲国家于1984年6月22日通过的《卡特赫纳协商一致意见》所核可的建议（A/39/331，附件）。

在卡特赫纳和马德普拉塔会议上，与会的11个拉丁美洲国家就处理外债问题以及与财政和贸易有关的问题商定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构成了解决上述问题的一个范围广泛的办法，包括下列显著特征：

84-23500

应当从所涉有关各方目前所负的共同责任方面来着手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它既包括负债国也包括债权国，还有多边金融机构和国际银行系统。这一责任要求各方必须积极参与寻求一种持久的解决办法。

对话是理解问题和逐步寻求解决办法的适当方式，只有通过对话，才能取得必要的谅解。

因此，工业化国家的政府和负债国的政府之间有必要开展直接的政治对话。很明显，债务问题不能仅仅通过与银行谈判或与多边金融机构讨论得到解决，因为后者不能全面理解这一严重问题所涉的政治和社会影响。

通过政府间直接的政治对话，有可能制订出准则，以此寻求更符合有关各方长期利益的解决办法。只有政府能够制订这类准则。没有这类准则，只能继续采取局部的、有限度的解决办法。迄今为止，甚至在不怎么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时，这些办法也无多大帮助。

根据我们各国政府的指示，谨请阁下安排将该《公报》的全文作为大会项目 12 和 80 的文件散发。

阿根廷常驻代表

卡洛斯·穆尼斯（签名）

玻利维亚常驻代表

豪尔赫·古穆西奥·格兰尼埃（签名）

巴西常驻代表

乔治·马西耶尔（签名）

智利常驻代表

佩德罗·达萨（签名）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

卡洛斯·阿尔万—奥尔古因 (签名)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

埃拉迪奥·克尼平·维多利亚 (签名)

厄瓜多尔常驻代表

米格尔·阿尔沃洛斯 (签名)

墨西哥常驻代表

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 (签名)

秘鲁常驻代表

哈维尔·阿里亚斯·斯特拉 (签名)

乌拉圭常驻代表

胡安·卡洛斯·布兰科 (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

何塞·弗朗西斯科·苏克雷—菲加雷拉 (签名)

附 件

马德普拉塔公报

《卡塔赫纳协商一致意见》签字国外交部长和财政部长于1984年9月13和14日在马德普拉塔开会：

1. 他们关切地注意到工业国家对解决外债危机失去了紧迫感，而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却日益贫困。他们指出，虽然迄今尚未发生严重动摇国际金融制度的现象，但是现在已愈益深刻地感到外债危机对他们的国家的影响。

必须采取广泛的政治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因此他们同意：

- (a) 确认《卡塔赫纳协商一致意见》是有效的；
- (b) 重申他们在面临拉丁美洲债务问题时团结一致；以及
- (c) 重申他们决心在协商及后续机构范围内视需要经常进行协商。

2. 他们指出，卡塔赫纳会议结束不久利率便上升了，这加重了已经过高的利率的不利影响。虽然到6月底利率已停止上升，但目前的利率水平比过去的平均水平高若干倍。因此，由于利率稳定在目前的水平，经济项目很难实施，现存的外债和内债问题更加严重，因而不可能充分管理本区域的发展政策。所有这一切证明，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工业国家政府亟需采取步骤，使实际利率下降到合理的水平。

3. 他们指出，目前仍然只能在少数几个发达国家看到经济复苏的迹象，而这些国家却仍然在执行不利于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经济增长的政策。只要经济复苏没有扩大到所有国家，那么这就是一种脆弱的复苏，它可能会带来一场国际危机。现在不可能预测危机的规模、深度和影响。

4. 他们认为，除一些个别情况外，保护主义趋势和其它限制性措施增加了，因此加重了这些行动对本区域各国出口收入水平、进口能力、外债还本付息能力和发展方案前景的不利影响。他们还指出，可以促进经济增长的资金流通或短期商业

信贷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恢复。

5. 他们重申，他们对调整努力只由一方做出这一点感到不安，这样做违反了债务人和债权人共同承担的寻求解决债务问题办法的责任。

6.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最近举行的关于重订债务结构的谈判中，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提出的一些有关期限、费用和条件的原则。

但是，他们指出，极为重要的是要遵循《协商一致意见》所确定的指导方针，继续寻找恰当的、可永久解决所有外债问题的办法，以便使各债权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银行界在债务国努力进行调整的同时，做出相应的贡献。

7. 他们重申必需进行对话以促进了解。在负债这一具体问题上，他们认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对话对于切实了解这一问题并达成谅解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不进行对话就比较难于展开共同解决债务危机所需的各方之间的合作。

8. 鉴于所述形势一直处于严重状态，根据《卡塔赫纳协商一致意见》第23段的精神，他们认为必须邀请各工业化国家政府参加一次直接政治对话，最好是在1985年上半年举行，以为此采取适当步骤。

9. 他们提请人们注意他们的国家为即将举行的国际会议事先进行的协调工作。因此，将在所有有关讲坛上提出一致商定的建议；这些建议体现了《协商一致意见》。

10. 各成员国能够在协商及后续机构的范围内要求召开特别会议，以审议各种事态产生的、需要立即加以注意的后果及影响。

下一次会议将于1985年上半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为此，东道国将担任会议的临时秘书处。
